

稅務新知

2024年11月



延期自願修正稅務申報激勵措施

(2024年10月10日, 部長令第625號 MEF.Prk)

經濟與財政部 (MoEF) 發布了這項新部長令, 以修訂和延長稅務減免期限及適用的行政罰款, 包括自願修正稅務申報所涉及的附加稅、利息和罰款, 此內容已於之前於2024年1月30日發布的第071號MEF.Prk部長令中倡導。

以下是稅務減免的總結:

稅務審計員調查結果之前	稅務審計員調查結果之後
附加稅、利息和罰款可以豁免 (如果稅務審計員未準備或提供會議紀要以供記錄其調查結果)。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 仍需支付10%的附加稅和1.5%的利息。然而, 因自願修正申報所支付的附加稅款和利息可在稅務審計過程中抵消相應的附加稅和利息金額。

上述稅務減免適用於對**2024年8月**之前的交易相關的會計記錄和稅務申報的修正, 前提是修正必須於**2025年6月**之前提交。

我們的評論

據觀察, 根據部長令第071號MEF.Prk推出的稅務豁免計劃已獲得納稅人的積極回應。隨著第625號MEF.Prk部長令的延期期限, 納稅人應與現有的稅務代理人和/或稅務顧問進行諮詢, 仔細考慮並最遲於2025年6月前通過提交自願修正申報來享有此受稅務減免。

企業應著力改善其持續的稅務合規流程, 以減少需要修正稅務申報的相關問題。

房地產行業稅收激勵措施的延續和新增

(2024年10月9日, 第014號 MEF通知)

此通知的發布目的乃為是進一步澄清、延期和/或增加適用於房地產行業的稅收豁免、減免和稅收暫免措施, 這些措施已於2024年1月4日發布的第001號通知中所概況。

一、不可動產轉讓印花稅 (SD) 豁免

房屋住房開發的價值 (例如, Borey)	稅收豁免/減免
小於或等於70,000美元	印花稅豁免至2025年底
超過70,000美元	允許在2025年底前從印花稅的計算稅基中扣除70,000美元

須遵循之前於2024年1月4日頒布的第001號通知中所列的相同條件。請參閱之前關於此稅務新知，詳情請點擊此鏈接 [link](#)。

二、資本利得稅 (CGT)

自2025年1月1日起，對來自融資租賃、投資資產、商譽、知識產權和外匯的資本利得將徵收資本利得稅 (CGT)。

然而，個人從不動產轉讓中獲得的資本利得稅 (CGT) 將延遲至2025年底。

三、不動產稅

不動產類型	稅收豁免/減免
用於農業耕作的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除不動產稅，其中包括行政處罰（附加稅和利息）
用於建築（例如住房、建築物、其他建設）並非農業耕作的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
位於皇家和省會，實際上用於農業耕作的住宅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除不動產稅。此項免稅需提供由當地政府頒發的批准函或證書，得以證明該土地用於農業耕作用途。
註冊的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除稅務重新評估（即包括稅款、附加稅、利息和行政罰款）直至2024年底。
未註冊的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允許從擁有年份或最後受益人的年份開始進行註冊和納稅。上述已註冊的不動產，但在某些年份存在未申報或未支付稅款的情況下，將允許免除支付附加稅、利息和行政罰款，直至2025年6月底。

四、閒置土地稅

閒置土地稅將於2025年開始實施。稅收豁免的條件將遵循之前於2024年1月4日公佈的第001號通知中規定的相同條件。請點擊此鏈接[link](#)以閱讀關於此稅務新知。

上述所有稅收豁免、減免、延遲和暫停措施不適用於已支付的稅款，包括行政罰款。

我们的评论

除了關於資本利得稅 (CGT) 實施的更新外，上述通知是對之前於2024年1月4日所發佈的第001號通知所提出的稅收豁免/減免的延續，並對用於農業用途的不動產提供了額外的稅收減免。

經過幾次延期，稅務總局 (GDT) 有意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20%的資本利得稅 (CGT)，適用於來自融資租賃、投資資產、商譽、知識產權、和外匯的資本利得。然而，截至目前，稅務總局仍未發布關於資本利得稅實施的詳細指南，包括資本利得稅申報表草稿案。目前仍不清楚這一新的資本利得稅制度是否僅適用於2025年1月1日後實現的資本利得，或者是否會追溯自於2020年4月1日發佈關於資本利得稅的第346號部長令之規定，即於2020年7月1日起所實現的資本利得。

與此同時，此通知還規定，個人從**不動產**轉讓中獲得的資本利得稅 (CGT) 將延期至**2025年年底**實施。目前尚不清楚該延期是否也適用於非居民法人從不動產轉讓中獲得的資本利得。這些問題應由稅務總局 (GDT) 予以澄清，以確保這一新的資本利得稅制度的有效實施。

建議受影響的納稅人諮詢其值得信賴的稅務顧問，以進一步了解上述內容對其稅務合規義務及未來商業計劃的影響。

印花稅 (SD)

(2024年9月19日, 第577號 MEF.Prk.GDT部長令)

此次級法令的發布是為了執行2023年稅法 (新稅法) 中的相關條款，並基於之前於2017年4月26日所發佈的印花稅的第507號部長令裏所規定的條款。

以下是此新部長的主要條款：

更新	詳情
適用範圍 (第2條條款)	與新的稅法 (New LoT) 和之前的第507號部長令所規定的適用範圍相同。
稅率 (第4條條款)	印花稅 (SD) 稅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動產轉讓所有權或佔有權價值的4%，包括建築物和/或土地，或將不動產作為股權投入公司，或轉讓房地產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動產轉讓所有權或佔有權價值的4%，包括將動產作為股權投入公司。公司股份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價值的0.1%。使用國家預算的貨物或服務供應的合同價值的0.1%。法律檔，如公司合併函和公司注銷函，繳納1000000 (100萬) 瑞爾。
稅基 (第5條條款)	印花稅 (SD) 的稅基應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動產和動產的價值應基於所有權或占有權轉讓時的市場價值。經濟與財政部 (MoEF) 應確定計算印花稅的不動產和動產的價值。

更新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或類似權益的價值應基於股份或類似權益轉讓發生時的市場價值。 • 契約的價值應以使用國家預算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合同的價值，不含增值稅 (VAT)。 • 每份法律檔應繳納1000000 (100萬) 瑞爾。
稅收豁免[第6 (1) 條條款]	與之前的第507號部長令所規定的相同條件和稅收豁免條款。
稅收減免[第6 (2) 條條款]	<p>與之前的第507號部長令，關於在親屬圈內轉讓的稅收減免有所更新，具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屬圈內轉讓不動產所有權或佔有權（即親生父母和兒媳、祖父母與孫子配偶、親生兄弟姐妹之間的轉讓）可允許在印花稅 (SD) 計算基礎上減免以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承情況下為200百萬瑞爾 – 贈予情況下為100百萬瑞爾 <p>此新部長令未提及上述稅收減免是否也適用於與此第577號部長令發佈之前已繳納的稅款</p>
納稅人義務 (第8條條款)	與之前的第507號部長令相同的條款。
罰款 (第9條條款)	如果新所有者或佔有者未繳納印花稅 (SD)，則不動產所有權或佔有權的新證書、轉讓不動產所有權或佔有權的檔案，或根據此部長令規定的任何交通工具的新身份證 (ID) 卡將無法頒發。

與此部長令相抵觸的任何條款應予廢止。

我們的评论

總體而言，此次級法令中的條款與稅法和先前的印花稅 (SD) 次級法令的規定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適用於不動產轉讓的印花稅 (SD) 稅率有所更新。

根據先前的印花稅 (SD) 的次級法令，公司股份的轉讓（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應適用 0.1% 的印花稅 (SD) 稅率。然而，根據新稅法及此項新印花稅 (SD) 次級法令的規定，房地產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的轉讓應適用 4% 的印花稅 (SD) 稅率。同時，值得需注意的是，新稅法的第 157 條條款也已明確定房地產公司的定義。這引發了一個問題，即房地產公司股份或任何權益的轉讓是否會適用 4% 的印花稅 (SD) 稅率（即類似於不動產轉讓的情況），還是仍將適用標準的 0.1% 股份轉讓印花稅 (SD) 稅率。關於這一點，應該向稅務總局 (GDT) 尋求進一步的澄清，因為這不僅會影響國內房地產行業，也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在柬埔寨的投資決策。

薪資稅（“ToS”）的部長令

(2024年9月19日, 第577號MEF.Prk.GDT部長令)

此新薪資部長令（即第575號部長令）取代了之前薪資稅部長令（即於2021年9月8日發佈第543號部長令），並旨在對2023年新稅法（New LoT）實施的相關條款。

以下是第575號新部長令與先前第543號部長令的對比：

條款	詳情
定義 (第3條條款)	<p>在此第575號新部長令中，對“薪資”和“工資”的定義進行了細微的調整，具體如下：</p> <p>“薪資”指的是支付給員工的基本工資，包括家庭津貼，無論是直接或者間接支付，或是現金或者實物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資”指的是支付給員工的基本工資，包括家庭津貼，無論是直接或者間接支付，或是現金或者實物支付。“工資”指的是支付給員工的工資，用於員工完成工作的報酬，通常是按小時、日、周進行計算，無論是直接或者間接支付，或是現金或者實物支付。 <p>上述變化並未影響先前第543號部長令中對於“薪資”和“工資”的定義的實質內容，因為無論是“薪資”還是“工資”，都將適用薪資稅（ToS）。</p>
稅務居民標準 [第5 (1) 條條款]	與先前第543號部長令相同的條件和條款。
非居民個人的薪資稅（ToS） [第5條條款]	<p>與先前第543號部長令相同的條款，唯一不同的是新增了“技術援助”一詞的定義，該項不適用薪資稅（ToS）。這一定義與所得稅法（ToI）中關於“技術服務”的定義一致，具體內容如下</p> <p>“技術服務指的是所有具有科技性質的服務，這些服務需要在商業中開發或創造投入時具備科技技能或知識，包括科學、物理、醫學、牙科、藥理學、法律、水力學、生理學、藝術、教育、工程學、建築學、研究、會計、經濟學、福利、核能等領域的服務，也包括來自專業人士的諮詢服務。”</p>
資稅（ToS）支付義務的豁免	<p>第575號部長令已刪除第543號舊部長令的第5 (4) 條條款，該條款規定了以下條件可免除在柬埔寨支付薪資稅（ToS）：</p> <p>A. 員工在當前納稅年度內每次或多次在柬埔寨的停留時間不超過182天。</p>

條款	詳情
	<p>B. 員工由非柬埔寨居民的僱主支付薪資，或者以該僱主的名義支付薪資。</p> <p>C. 員工領取的薪資並非僱主在柬埔寨境內設立的常設機構或特定經營基地支付。</p>
<p>薪資稅 (ToS) 的應稅與非應稅項目 (第7條和第8條條款)</p>	<p>第575號部長令乃基於第543號部長令中的條款，規定了非稅項目，並對以下非應稅項目進行了額外的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勞工法》的限制和條件，下裁員賠償以及免稅賠償類型應由經濟與財政部部長公佈的部長令予以確定。 • 根據《勞工法》和《社會保障計劃法》規定，用於建立養老金和社會福利保險或具有社會事務特徵的額外激勵措施，應由經濟與財政部部長公佈的部長令予以確定。 • 出差和差旅費用的固定津貼，包括差旅、住宿和餐費費用，須遵循一定的限制和條件。
<p>非稅附加福利 (第15條條款)</p>	<p>第575號部長令明確為通勤員工提供交通車輛以及住宿和伙食補貼可免征附加福利稅 (FBT)，前提是這些福利適用於所有員工，無論其職位如何。</p>
<p>外國稅收抵免申報 (第4章)</p>	<p>與先前第543號部長令相同的條件和條款。</p>

我們的評論

總體而言，第575號新部長令的條款與先前第543號部長令一致，唯一的不同之處是對非稅項目的更新，以及刪除了有關免除支付薪資稅 (ToS) 條件的條款。

尤其是第7條與第8條條款規定，與養老金、社會福利或具有社會事務特徵的保險以及勞動賠償相關的福利，可能會根據經濟與財政部 (MoEF) 規定的特定標準免征稅款。根據特定標準，用於出差目的的固定津貼也可能無需證明而獲得豁免。最後，根據第15條條款規定將集體交通工具、住宿和餐費作為免征附加福利稅 (FBT) 的項目是一個正向積極的變化，鼓勵僱主在不增加稅負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這些基本福利。

與此同時，刪除舊薪資稅 (即第543號部長令) 中規定的薪資稅 (ToS) 豁免條件的條款，可能是為了管理對該條款出現的不同解釋。隨著“技術服務”定義的引入，現已更清晰地表明，涉及技術服務的安排可能免征薪資稅，但仍可能適用其他相關稅種 (例代扣稅 (WHT)、增值稅 (VAT) 等)。

作為客戶忠誠的稅務顧問，我們歡迎您和我們查詢以上事項對於您業務的影響。

聯繫我們

Phnom Penh

PO Box 2352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p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
Email: info@kpmg.com.kh



Andrea Godfrey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andrea.godfrey@kpmg.com.kh

Tan Mona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tmona@kpmg.com.kh

So Dary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daryso@kpmg.com.kh

Nguon Socheata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nsocheata@kpmg.com.kh

Song Kunthol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skunthol@kpmg.com.kh

Mom Rinsey Tola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mtola@kpmg.com.kh

Sok Chanrasmey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schanrasmey@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